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2,252,198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252,198股股份已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62,252,198股新增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784,296,800股增至846,548,998股,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先生持有公司140,482,995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16.53%,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唐一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4,662,995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26.36%,其中唐一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927,802股增加至7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2%增加至8.7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议案内容变动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座8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合计) 212,089,0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本(%) 19.622

(四)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出席人、董监高及列席人员、董监高回避人员、董监高杨清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监事人员、出席人、监事许文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466,738	99,202	1,496,400
	99.202%	0.005%	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667,188	97,903	4,377,350
	97.903%	0.008%	0.03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162,138	94,006	1,900,400
	94.006%	0.009%	0.003%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山东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座8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合计) 212,089,0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本(%) 19.622

(四)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监高人员、出席人、董监高及列席人员、董监高回避人员、董监高杨清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监事人员、出席人、监事许文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466,738	99,202	1,496,400
	99.202%	0.005%	0.0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667,188	97,903	4,377,350
	97.903%	0.008%	0.03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162,138	94,006	1,900,400
	94.006%	0.009%	0.003%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山东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70,000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2.本次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14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月26日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已全部解锁,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4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解锁计划(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2024-056);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备案(《山东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备案表》);

7.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意见;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10.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40,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8.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19.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5.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8.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29.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5.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8.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39.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3.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5.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6.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7.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48.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回购对象主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审慎评估,不再符合回购条件,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最高26,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年9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公告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处。